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3〕9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保证正常的教育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加强道德品质修养。

第三条 学生应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和业余学习的关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圆满地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必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及《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在限定日期内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入伍、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本年度不能如期入学者可持相应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生待遇。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至退役后 2 年，患病等原因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其相关学籍信息由学校上报江苏省教育厅，进行电子注册。学生可进入教育部相关网站查询本人的学籍注册情况。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或注册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履行暂缓报到或注册手续，暂缓时间从报到注册之日算起，不得超过三周。学生已报到但未缴纳学费的，注册时标注为暂缓注册，办理缴费手续后可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八条 学校对教学活动实施学分制管理。学校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设置的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方能毕业。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正常学制为 2.5 年。因学习有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延长学习年限；总学习年限（包括休学时间在内）不得超过 5 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等都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经过批准。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学生必须参加所有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和绩点；成绩不合格，经补考或重新学习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成绩卡，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不合格（实践性环节课程除外），一般可以补考一次（缺考或违纪者除外）。补考成绩以“及格”、“不及格”计。补考不合格必须重新学习，直至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和绩点；学生对课程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成绩按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考核时，原则上在课程考试前两周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因病申请缓考者应出

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 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准予缓考, 并参加学校统一的补考, 评定的分数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入学籍成绩卡; 缓考不及格和补考请假者, 原则上不再给予补考, 必须重新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制度中规定的考试纪律。凡缺考或考试作弊(违纪)者,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记分注明“缺考”、“作弊”字样, 且不能参加补考, 必须重新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 经学校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免修与免考

第十五条 凡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专或大专以上层次的课程单科成绩, 并且该课程与所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或基本相同、内容一致、学时相近者, 学生可持有效证明, 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课程免修免试, 经批准后记入相应学分, 绩点记为 1。免修课程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五分之一。(具体详见《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新生一经录取，一般不予转专业，如确因特殊情况要求转专业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入学第一学期初三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仅限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同类专业中进行。

第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学生不予转学，如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可以申请转学。但仅限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同类别、同层次中进行。转学手续按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予休学。如有特殊原因需休学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任职单位出具证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九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由本人申请、任职单位出具证明，因病休学者还须提交医院康复证明，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复学学生一般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征求学生意愿，按照相关程序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一个月以内，如不提出复学申请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退学，应交回学校所发各种证件，办理退学手续。学校退还该生自退学批准之月起已交的学习费用。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

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在修学年限内参加重修，合格后可以颁发毕业证书，其获得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者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进行审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方可予以更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或特殊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十五日。申诉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书面复查建议，复查结果和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公布。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重新研究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市职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苏职大政〔2021〕8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